

#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 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委托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标的及标的物：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二）、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小写：538,7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乙方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预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按要求出具合格的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40%合同费用。

甲方确认系基于审计成果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及甲方实际监管需求的实质性确认，甲方有权因成果存在重大瑕疵、遗漏、与实际不符等情形，暂缓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一年完成项目审计，出具工程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要求调整服务节奏。

#### 四、条款定义

(一) 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二)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五、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六、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 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五)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六)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七、乙方权力与责任

(一)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 乙方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五)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服务目标需要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

(六) 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七)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甲方秘密。

##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审计成果应满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后续检查、审查、问责使用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成果。

####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本约定书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因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错误、瑕疵、纰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除应免收该部分审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将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或工作内容进行转（分）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

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因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的数额不能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地址：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总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江

1715室

经办人（签字）：周勇 袁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76175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7855018800004633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